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057號

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施振傑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周奇杉

上列被告因妨害公務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緝字第276號），經檢察官聲請與被告進行協商，經本院同意後，檢察官與被告於審判外進行協商，並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茲判決如下：

主 文

施振傑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二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捌月；又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妨害公務執行罪，處有期徒刑捌月。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

犯罪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及所犯法條，除犯罪事實欄第6行至第7行補充更正為「竟於同日晚間8時14分許，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友人林子翔離開」，證據並所犯法條欄第1行至第2行補充更正為「核被告施振傑所為，係犯刑法第135條第3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對執行職務公務員施強暴罪及第185條之3第1項第2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業經檢察官當庭更正）。」，並補充「被告施振傑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為證據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本件經檢察官與被告於審判外達成協商之合意且被告已認罪，其合意內容為：被告係犯刑法第135條第3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對執行職務公務員施強暴罪及第185條之3第1項第2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各處有期徒刑8

01 月。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經查前述協商合意並無刑事訴訟
02 法第455條之4第1項所列情形之一，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
03 序而為判決，本院爰不經言詞辯論，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協
04 商判決。

05 三、被告前因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案件，經本院以107年
06 度交易字第318號判決處有期徒刑8月確定，於民國108年11
07 月18日執行完畢等情，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
08 卷可稽。其於受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
09 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參考司法院「刑事判決精簡原
10 則」，判決主文不再記載累犯加重事由）。

11 四、應適用之法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第1項、第455條之4
12 第2項、第455條之8、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135條第3項第1
13 款、第185條之3第1項第2款、第47條第1項、第51條第5款，
14 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15 五、本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於本訊問程序
16 終結前，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察官撤回協商聲請者；第2
17 款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第4款被告所犯之罪
18 非第455條之2第1項所定得以聲請協商判決者；第6款被告有
19 其他較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第7款法院認應諭知
20 免刑或免訴、不受理者情形之一，及違反同條第2項「法院
21 應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判決；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刑，以
22 宣告緩刑或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為限」之規定者
23 外，不得上訴。

24 六、如有上開可得上訴情形，應於收受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
25 提出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上訴書狀如未
26 敘述理由，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本院。
27 若有上訴權人均未提出上訴，待判決確定後本件將送檢察署
28 執行，檢察署將以傳票或命令告知被告有關執行之事宜，被
29 告請勿庸於收到本判決後即前來本院或檢察署繳納易科罰金
30 或進行其他執行事項。

31 本案經檢察官郭欣怡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正綱到庭執行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2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劉致欽
03 法官 劉芝毓
04 法官 李蕙伶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書記官 鄭詩仙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135條

10 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12 意圖使公務員執行一定之職務或妨害其依法執行一定之職務或使
13 公務員辭職，而施強暴脅迫者，亦同。

14 犯前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16 一、以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犯之。

17 二、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

18 犯前三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
19 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2款

2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3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4 能安全駕駛。